

I. 引 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李家祥議員, GBS, JP

副主席 : 劉慧卿議員, JP

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(由2003年10月18日起生效)
劉江華議員, JP
石禮謙議員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(直至2003年9月13日)

秘書 : 韓律科女士

法律顧問 : 馬耀添先生, JP

3. 《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訂明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、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。然而，鑒於李家祥議員、朱幼麟議員、單仲偕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已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3個章節申報個人利益，委員會同意豁免他們參與研究這3個章節的工作。他們申報的詳情載於副主席在2003年5月14日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(**附錄2**)。楊孝華議員並無參與本報告書所涵蓋3個章節的研究工作。